

# 重庆市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补充公告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即将在 2022 年 1 月 8 至 9 日举行。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补充公告如下：

## 一、考前准备

(一) 考生应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考生务必注意科学防疫，注重个人卫生，少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保持适当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会，合理饮食。避免接触有市外旅行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

(二) 自即日起，考生须访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www.cqksy.cn](http://www.cqksy.cn)) 或重庆招考信息网 ([www.cqzk.com.cn](http://www.cqzk.com.cn))，进入“重庆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健康防疫信息上报系统”，完成每日健康状况登记。考生进入该系统进行微信绑定后，可通过“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健康上报”菜单进行登记。

(三) 考生应于考前保持在渝学习生活 14 天以上且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等实名申领健康码(以下简称“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 14 天起，考生应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非必

要不离开重庆市，持续关注本人“渝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渝康码或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异常的考生，应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转码条件按时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及时进行转码申报，“渝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均无异常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四) 外地返渝考生请使用手机关注“重庆疾控”微信公众号，通过“疫情防控”栏查看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根据本人出发地风险等级的不同要求，严格遵守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居家隔离等相应疫情防控规定。建议在返渝前刷新了解或拨打电话咨询。

(五) 考生须提供本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以下考生须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2 次核酸检测间隔须 24 小时以上：

1. 考前 14 天内外地返渝的考生；
2. 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
3. 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的考生。

(六) 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

症状。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全程佩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时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

## 二、入场检查

(一) 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自行准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未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点，预留充足的进场时间以免误考，准备好“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及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等以备查验。考生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适当间隔，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主动出示本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及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服从考点安排和管理。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二) 对核酸检测报告正常，“渝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或入场时发现体温异常，或在考前、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各考区（考点）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研判，考生须配合并服从考点的相应安排。

(三) 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此次面试。

## 三、应试要求

(一) 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外，其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或考试区域。

(二) 考生在进入到候考室、抽题室、备课室期间须佩戴口罩，面试时是否佩戴口罩须听从考点的安排。

(三) 考生如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 考试结束时，应按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扎堆、不驻留，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 四、其他要求

(一) 考生应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参考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防控政策、入校规定等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相关动态。

附件：重庆市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承诺书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 重庆市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承诺书

准考证号：\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我已经认真阅读了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知晓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明确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要求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具有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所提交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造成面试、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实施，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此前 14 天没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乏力、咽痛、腹泻等其他症状；
5. 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市外旅居史： 是  否

（考生须提供本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以下考生须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证明，2 次核酸检测间隔须 24 小时以上：

- （1）考前 14 天内外地返渝的考生；
- （2）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
- （3）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的考生。）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考试入场时上交。

承诺人：

日 期：